

附件一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

發布日期：102.02.08

健保審字第 1020020944 號

主旨：公告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」試辦方案及其目標值之成長率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暨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1 月 25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22660010 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」試辦方案，如附件。

二、適用本方案目標值之成長率：

(一)10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，相較於核定之 101 年度醫療給付費用之成長率為 4.436%，不含中醫門診總額之成長率則為 4.528%。

(二)103 年度則為依主管機關公告之 10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，相較於核定之 102 年度醫療給付費用之成長率(不含中醫門診總額)。

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」試辦方案

102 年 2 月 8 日健保審字第 1020020944 號公告

壹、緣起

- 一、本方案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暨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1 月 25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2266001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衛生署為落實全民健康保險整體藥品費用之管控策略，提升藥價調整制度之透明度與可預期性，並建立健保醫療費用之資源配置機制，爰將藥費總額支出目標制之試辦列為政策目標之一，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二年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配合年度總額之協定與分配，訂定藥品支出目標值，落實醫療資源合理分配。
- 二、超出藥品支出目標值時，自動啟動藥價調整機制，使藥價調整之額度具有可預測性，減少對醫藥界之衝擊。
- 三、適時監控藥費成長，落實藥品費用之管理。

參、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實施原則：

一、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之實施範圍

- (一)醫院總額、西醫基層總額(均含門診透析)、牙醫總額及其他等。
- (二)不含中醫門診總額。

二、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值之訂定方式

(一)基期值：

第一年採前一年度藥費核付金額，第二年起，採前一年之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值作為基期。

(二)成長率：

當年度與前一年所核定總額比較之成長率(不含中醫門診總額)

(三)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值之計算公式：

目標值＝基期值×(1＋當年度與前一年所核定總額比較之成長率(不含中醫門診總額))

三、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值之處理原則

(一)超出目標值之處理

- 1、當年度藥品費用之核付，與現行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作法一致，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預算預先扣除。
- 2、年度結束時，當年度藥品費用核付金額超出前一年預先設定當年之目標值時，於次年度以超出目標值之額度為限調整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藥價調整程序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及第 46 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未超出目標值之處理

- 1、扣除核付藥費之餘額，與現行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作法一致，併入總額點值結算。
- 2、藥價調整程序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。